



9004 築巢項目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 第廿六條之二公共設施費用補助原則

關於都市更新會原所有權人於最終權利變換計畫變更增加分配單元或以第三買受人身分增購單元者，其適用築巢項目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第廿六條之二公共設施費用補助原則：

一、築巢項目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第廿六條之二之訂定原則，係基於鼓勵原所有權人參與分配而設計，且適用於第一次申請分配者。

二、於重建完成，且不動產景氣回升下增配或增購單元者，應視同投資，以不補助為原則，以免成形不公平之競爭。惟有下列情形者，可以申請差額補助，並以 20 萬元為上限：

（一）增購單元之價格（不含其它費用）高於該單元應清償金額者，以增購單位之價格（不含其它費用）扣減該單元應清償金額，計算差額。

（二）增配單元每坪應清償金額高於同一樓層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價購之單元每坪應清償金額之平均值者，以每坪應清償金額之差乘計增配單元之坪數，計算差額。同一樓層於最終權利變換計畫後，無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價購之單元可供比較者，參考該樓層其它單元每坪應清償金額之平均值。